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该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该项目仍需公司进行后续的投入和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2024年11月12日,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源互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互通”)作为竞商人参与了江西南铁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期车站商业网点招商项目并收到了《中商通知书》,成为该项目非食品点位包件14、包件15、包件16的中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商项目名称为《江西南铁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期车站商业网点招商项目》,共分为26个包件,为既有站房车站商业点位招商包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源互通中标并收到了《中商通知书》,成为该项目非食品点位包件14、包件15、包件16的中商人。

包件14(编号:南铁商旅招(2024)-9-1包件14)招商项目为漳州站站台层218号、泉州站ZT-02号、晋江站107号;包件15(编号:南铁商旅招(2024)-9-1包件15)招商项目为龙岩HC-07号、长汀南候车室102号、三明北站SMB-HC-203、延平站HC-206号、南平市站105号;包件16(编号:南铁商旅招(2024)-9-1包件16)招商项目为泉州南站HC-02号、泉州东站ZT-04-01号、福清西站HC-03号、厦门北(甬广场)HC-10号、福州站候车厅HC-72号、莆田站201号。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商后,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能满足本中商项目后续合同履行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仍需要公司进行后续的投入和建设。本项目中商后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2024-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427,547,807	44.58
2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521,193	11.52
3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00,813	2.86
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1,800	2.23
5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0,219	0.79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10,000	0.65
7	许庆纯	5,997,112	0.63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66,061	0.52
9	赵小弟	4,815,600	0.50
10	张恬开	4,086,961	0.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521,193	19.16
2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54,743,039	9.49
3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00,813	4.75
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1,800	3.71
5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0,219	1.31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10,000	1.08
7	许庆纯	5,997,112	1.0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66,061	0.86
9	赵小弟	4,815,600	0.83
10	BARCLAYS BANK PLC	2,890,221	0.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1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3、2024-046、2024-053)。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54%,最高成交价为15.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86,32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5.60元/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81,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5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公司将根据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由董事长李士骐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关联董事李士骐先生、左小鹏先生、李洲先生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士骐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士骐先生、左小鹏先生、李洲先生已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莱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联”,公司持有成都瑞联98.3657%股权)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莱斯”)。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曼德莱斯电联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1271622 4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涉及工业行业另行选择生产地或另行选择经营地经营)、销售电联接产品、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防雷产品、光伏产品;销售: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瑞联持有曼德莱斯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8.70	185.92
净资产	196.68	182.90
项 目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59	-12.78

三、注销原因

鉴于曼德莱斯已无实质经营业务,为了进一步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成都瑞联拟注销曼德莱斯。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曼德莱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曼德莱斯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很小,故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曼德莱斯,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开关”)以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进出口”)的泰国生物质电站项目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格1,656.4623万元。百利开关拟就上述中标项目与机电进出口签订《购销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机电进出口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正在履行中,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开关以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百利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机电进出口的泰国生物质电站项目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向机电进出口销售电气设备,中标价格1,656.4623万元。百利开关拟就上述中标项目与机电进出口签订《购销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机电进出口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百利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00489679 4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8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25号

法定代表人:付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业产品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电工程成套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信息平台管理软件销售、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工程成套设备、轻纺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燃料油(煤、汽、柴油除外)、焦炭、煤炭、矿产品(钨、锡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锑批发;炉料批发及进出口;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百利开关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机电进出口的泰国生物质电站项目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向机电进出口销售电气设备,中标价格1,656.4623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产生,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百利开关与机电进出口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购销合同》。百利开关向机电进出口销售电气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共计8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按照施工进度分批发货,分别独立执行,每个子项目根据其执行情况独立付款、计算质保期等。机电进出口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11月9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834,1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江宇先生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8,000,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630,183股的48.79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3,18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630,183股的48.28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630,183股的0.513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826,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9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30%;反对9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77%;弃权2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284,163股回避;同意353,657,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3%;反对8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2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7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02%;反对8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00%;弃权2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044,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反对7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2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8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672%;反对7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66%;弃权2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2%。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2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75%;反对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49%;弃权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2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75%;反对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49%;弃权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22,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7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54%;反对7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69%;弃权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27,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弃权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32%;反对7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35%;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4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1%;反对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弃权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71%;反对6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97%;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992,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7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弃权2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44%;反对7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02%;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060,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反对6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弃权2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8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70%;反对6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59%;弃权2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29,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4%;反对6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97%;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2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44%;反对6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97%;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06,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5%;反对7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